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與實施要點

106年11月1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資格審查之適用對象：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專長學分班者。

(五)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或由開設專班方式修習相關課程者。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國民小學自然教師，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最低總學分數至少二十二學分，其中必備科目學分數至少十六學分及選備科目學分數至少六學分，並經本校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審核通過。

五、本校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且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茲證明。

(四)申請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期六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六年之限制。

(五)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六)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經本校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審查後認定之。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應於本校公告受理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期限內，檢具申請表並備妥下列證件影本（附正本以供查核）至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一)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程學分證明書

七、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